

預期時間表 (1)

倘以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告。

日期⁽¹⁾

二零一五年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²⁾	五月四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 指示之最後時限 ⁽³⁾	五月四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²⁾	五月四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⁴⁾	五月四日(星期一)
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 本公司網站 www.tictactime.com.hk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發售價、 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申請踴躍程度、 公開發售下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基準	五月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
如「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9.公佈 結果」一節所述通過各種途徑(包括本公司網站 www.tictactime.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公開發售之申請結果及成功申請人之 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	由五月十一日(星期一)起
於 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尋」 功能查閱公開發售配發結果	五月十一日(星期一)
根據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寄發發售股份 之股票或將發售股份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⁶⁾	五月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公開發售申請寄發 退款支票 ^(5及6)	五月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五月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1)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股份發售之架構(包括其條件)之詳情載於「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2. 倘香港在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不會在該日開始及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進一步資料載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8.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
3.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之申請人，請參閱「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5.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4. 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星期一)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星期五)。倘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星期五)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5.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申請及申請獲接納而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之價格之情況，均會獲發退款支票。退款支票將會發至閣下，或如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則發至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之申請人。閣下所提供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之部分字符，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之申請人所提供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之部分字符，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亦可能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在兌現退款支票(如有)前要求核對閣下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填寫閣下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如有)兌現延誤或失效。
6. 倘申請人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之股份，並已提供全部所需資料，則可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領取退款支票及(如適用)股票。於領取時，申請人必須出示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之身份證明文件及(如適用)授權文件。

倘申請人根據公開發售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之股份，並已提供全部所需資料，則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選擇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其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按適用者)。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之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之程序與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之申請人相同。

倘申請人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已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之公開發售股份但並無領取其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上所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未獲領取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上所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進一步資料載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1.退回申請股款」。

股票將僅於股份發售在不遲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成為無條件且概無包銷協議已根據其各自之條款被終止之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之所有權憑證。

股份發售架構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